

將讓木作技藝更熟練、養成更多技藝精湛且具備傳統技藝倫理、價值觀的大木匠師。

所以對於匠師技藝、大木構件進行分級，除了為保證傳統建築的修復結果外，更將自然形成一個可供傳統建築木作技藝養成的環境與生態。本研究所要彰顯與探究的，是一種指向實際的施作需要，讓修護的施作接近匠師真實完成的必要施作需求，透過規範木材毛料狀態、使用傳統工具、匠師技藝及構件精粗分級等的改變使修護環境產生質變，而使傳統建築修護施作生態有關鍵性的影響，達嚴匠師：「作工的比較顧品質，不會像包的被偷工。」般的修護品質保證，讓傳統技藝保存及傳承具有永續性。

#### （四）規範

為了保證傳統建築的修復結果及傳統建築木作技藝保存，在材料、工具、匠師、施作內容等因素部份已提出適當的規範，但除給予匠師合理的經濟保證及上述的規範外，是否有需要其他適宜的修護責任規範加以配合以達到修護的目的及木作技藝的保存？

透過九個傳統建築修護案例中可看到對於營造廠商、匠師曾有承包金額、各類匠師的「量化」資格規範，然而對於承包商已完成修護工程的品質、匠師的技藝能力與構件施作項目的對應經驗，及因應不同修復案之施作項目、數量、工藝等級所需之各種匠師需求人數的「質化」資格規定卻是缺少規範的，另外對於施作成果影響甚鉅的匠師、材料、工具等因素更是鮮有規範。至於對修復施作所依存的傳統工法、技術也無多量化的規範，多只有一般性的

修復原則：如木料新作需將原有木料尺寸、色彩、材質詳加紀錄，並拍照存證以為修復依據，並依規定製作榫頭，經設計監造工程司認可後方可按裝及只說明挖補、劈裂、墩接、抽換等原則，而無量化的標準施作檢查及程序等。

現行台灣傳統建築修護在材料、工具、匠師、工法、技術規範上並不足以規範修護品質的責任，相對於規範匠師使用傳統技術與方法便無法落實。為保證修護品質，本研究主張在傳統建築修護施作規範與約束上，應於修護招標的廠商投標估價單上，將大木構件施作主要的影響因素、現有的施工規範、質量檢驗評定標準等內容置入，並將構件施作在材料、工具、匠師、工法、技術的要求規範一併加以詳細說明，以作為落實修護品質施作的依據。傳統建築修護單價分析表如表2。

在文建會90-93年古蹟保存四年計畫中(2000)，提到：「國內古蹟相關技能的傳統匠師來源，大體上仍依賴原有師徒制的承傳。其承傳之主要命脈乃繫於職場需求之持續，本計畫古蹟修護工程計有80處（經費需求2,244,000千元），再利用工程有20處（經費需求340,000千元），將對於傳統匠師之培育工作形成相當程度之貢獻。」，因應各縣市指定古蹟與登錄歷史建築數量的增加，預期日後各縣市所轄之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數量與經費將高於以往，然在修復數量與經費增加的同時，修復目的在保存歷史建築原有風貌、形貌與保存傳統工法、技術，本文所提到的歷史建築施作應注意之材料、工具、匠師、工法、技術、規範等，應落實於修復文件中詳細規範說明及確實力行，以